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GITAL HOLLYWOOD INTERACTIVE LIMITED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2)

內幕消息 終止一致行動契據

本公告乃由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均為本集團創辦人(「創辦人」)，並與駱思敏女士(陸源峰先生的配偶)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一致行動契據」)，以確認彼等於本集團的管理、營運及所有重大決策作出一致行動。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黃德強先生及駱思敏女士(統稱「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終止一致行動契據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獲悉，一致行動人士已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的終止契據，以終止一致行動契據(「該終止」)。一致行動人士預期，於該終止後，將簡化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決策過程。緊接該終止前，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947,958,38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47.40%。

於該終止後，一致行動人士不再受一致行動契據及其項下一致行動安排的約束。

下表載列各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該終止前及緊隨該終止後持有的實際股份數目（不包括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任何股份，惟已計及因配偶關係而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所產生的視為持有的權益）：

股東	緊接該終止前		緊隨該終止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陸源峰先生 ^(附註1)	792,857,347	39.64%	792,857,347	39.64%
駱思敏女士 ^(附註2)	792,857,347	39.64%	792,857,347	39.64%
黃德強先生 ^(附註3)	98,184,520	4.91%	98,184,520	4.91%
黃國湛先生 ^(附註4)	56,916,520	2.85%	56,916,520	2.85%
合計	<u>947,958,387</u>	<u>47.40%</u>	<u>947,958,387</u>	<u>47.40%</u>

附註：

1. 陸源峰先生被視為於(i) LYF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彼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ii)駱思敏女士 (由於駱思敏女士為陸源峰先生的配偶)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駱思敏女士被視為於(i) Angel Age Limited (彼全資擁有的公司) 及(ii)陸源峰先生 (由於陸源峰先生為駱思敏女士的配偶)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黃德強先生被視為於HDQ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彼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黃國湛先生被視為於LXT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彼全資擁有的公司)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控股股東變更

於該終止後及於本公告日期，陸源峰先生及駱思敏女士因彼等的配偶關係被推定為一組控股股東，且彼等（連同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合共持有792,857,34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64%。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各自（連同彼等各自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單獨持有本公司少於30%的表決權，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各一致行動人士均(其中包括)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已不可撤銷地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於該終止後，由於黃國湛先生及黃德強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彼等不再受不競爭契據約束。

本公司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本公司可於自身認為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任何有關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建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尋求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遊萊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陸源峰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源峰先生、黃國湛先生、黃德強先生及駱思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偉教授、李毅文先生及盧啟波先生。

* 僅供識別